**附件2：2021年度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**

**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指标观测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主要观测点及评分办法** | **数据**  **提供** | **考核**  **主体** |
| 一、工作目标(15分) | **■**1.1学校目标分解(5分) | 年初按照学院要求和部门职责凝炼本部门工作目标，并对目标进行逐级分解，落实到各岗位均有明确工作目标。 | 党政办、各部门 | 考  核  组  及  党  政  办 |
| 工作目标与学院年度工作不吻合减1分；目标无分解减1分；目标有分解但没落实到具体岗位减1分。 |
| **■**1.2部门计划分解(5分) | 依据工作目标制定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工作任务明确，分工落实到人，任务时限明确，按月进行了分解。 |
| 无年度工作计划减5分，工作任务分工不明确减1分，任务时限不明确或未按月推进工作减1分。 |
| **■**1.3目标考核(5分) | 根据诊改办要求制定本部门工作任务及标准要求并在部门内公示，适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。 |
| 标准要求没制定减5分，标准不科学或监控不到位减1分。 |
| 二、工作绩效（85分） | 2.1公共指标( 45分) | **▲**1.督查督办（4分）：抓好列入学院督查督办范围各种事项的落实，每被催办一次减0.5分；经催办仍不能按时完成的，或对交办事项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次减2分；受到通报批评的，每次减2分。 | 党政办 | 考  核  组  及  职  能  部  门 |
| **▲2**.疫情防控（4分）：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，落实不及时每次减0.5分，未落实每次减2分，出现重大失误或受到通报批评的减4分。 | 疫情防控督查组 |
| **▲**3.院级活动（4分）：学院召开各类会议或组织大型活动无故缺勤每人次减1分，迟到或早退每人次减0.5分。 | 党政办 |
| **▲**4.工作纪律（4分）：教职工出勤率在95%以上，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.5分；部门不严格考勤或不如实上报考勤情况，每查实1次减1分。 | 各部门、纪委、组织部、人事处 |
| **▲**5.工作态度（4分）：因工作失职造成部门工作出现重大失误，每查实1次减2分。 |
| **■**6.财务管理（4分）：遵守各项财务制度，报销票据完整规范，各项审批手续完备，报销报账及时，否则每次（项）减0.5分；单位（部门）公用经费支出达90%以上，专项经费当年预算执行率达80%以上，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0.5分。有依据或经领导批准的特殊情况没有达到执行标准除外。 | 计财处 |
| **■**7.资产管理（4分）：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建立资产账目，每次清查固定资产做到账物相符，按要求形成清查报表并按时上报，否则每次减0.5分。 | 资产处 |
| **■▲**8.党风廉政建设（4分）：部门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职责，组织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无故不参加廉政学习及宣传教育活动的，每人次减0.5分；受到学院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诫勉谈话的每人次减1分；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每人次减2分；严重违规违纪，私设小金库，本项不得分。 | 纪委(监察审计处)、组织部 |
| **■**9.安全管理（4分）：落实治安、消防责任，管理完善，无责任事件、案件或事故发生。发生一般责任事件或事故的，每人次减2分，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或事故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保卫处 |
| **■▲**10.宣传工作（3分）：每月更新一次部门网页，每少一次减0.2分；遵守学院网络管理规定，违反规定每人次减0.2分；本部门网页出现一般性错误每次减0.1分，严重错误每次减0.2分。部门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，此项不得分。 | 宣传部 |
| **■**11.档案管理（2分）：按归档目录要求做好材料归档建档工作，及时移交学院档案室。建档不达标减0.5分，归档移交不及时减0.5分，档案材料丢失损坏减0.5分。 | 党政办 |
| **▲**12.材料报送（2分）：干部人事、党务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、项目建设、教学科研、校企合作、省绩效管理考核等各类数据统计等相关材料不及时报送的，每次减1分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减0.5分，经催办不按时完成的每次减2分。 | 各相关综合部门 |
| **■**13.其他（2分）：根据学院工作重点及管理要求，具体制定单项工作的考核标准。 |  |
| **■▲**2.2业务指标（40分） | **■**1.人才培养（2分）：研究制定本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培养目标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专业培养方案每缺一个减2分，专业培养方案未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专家论证减1分。 | 各部门 |
| **■**2.师资队伍建设（7分）  （1）制定本部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。无规划、无措施每项减2分。  （2）做好师资培养，有培养和业务培训计划、有总结，师德师风建设有方案、有措施，每缺一项减1分。  （3）做好“以老带新”的师资培养工作，签订师徒合同，有监督保障措施，未签订师徒合同、无保障措施每项减1分。  （4）专业教师参加现场实践时间，系部总量平均不少于30天/人，每少1天减0.1分；专业教师占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达86%以上，每少1个点减2分。  （5）做好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各级各类优秀人才的选拔、培养和管理工作，建设好教学科研梯队。有选拔培养制度、有措施，每缺一项减0.5分。  （6）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担任教学任务，无兼职教师担任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减1分。 |
| **■**3.实践教学（3分）（1）实训室（基地）建设满足实训项目需要，实训室管理制度完善，利用率高。管理制度不完善减1分，无运行记录或记录不规范减1分，各专业实训项目开出率未达到100%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.5分。  （2）每个专业至少建设一家紧密合作的校外实习基地和教师企业工作站，未完成减2分。 |
| **■**4.教学任务（2分）：对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完成情况有考核，资料齐全准确。无考核资料减0.5分，教师教学工作量未达到额定工作量的每有1人减0.5分。 |
| **■▲**5.教学管理（3分）：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，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教学质量有保障措施。无管理制度减2分，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减1分，无学生教学质量反馈与评价减1分。 |
| **■**6.教学事故（2分）：避免发生教学事故，发生较大教学事故每次减2分，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每次减1分。 |
| **■**7.课程建设（3分）：深化课程改革，研究制定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。无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的每缺一门课减0.1分，深化课程改革无举措的每个专业减0.5分。至少完成一门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，未完成减0.5分。 |
| **■**8.企业与社会服务（1分）：校企合作工作扎实，产教融合紧密。合作企业的规模层次及合作深度逐年递增。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学术科研交流活动，社会服务效果好，学院知名度明显提升。未完成减1分。 |
| **■**9.双证书比例（2分）：毕业生获得双证书比例达到80%以上，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.5分。 |
| **■▲**10.招生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（7分）  （1）积极配合招生办做好招生工作，不配合减7分，不积极减3分。  （2）对学生进行校规校纪、文明行为教育，有教育活动计划、有检查评比措施，未开展教育活动或无检查评比每项减2分。  （3）做好学生奖助学金、评优表彰工作，评比制度完善、有记录，每缺一项减1分。  （4）对违法违纪学生及时处理，处理不及时或违反相关规定每项（次）减1分。 |
| **■**11.就业创业（7分）按就业创业学院考核结果执行 |
| **■**12.经费使用与管理（1分）：完善本部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度，经费使用不规范每项减1分。 |
| **■**三、高水平成果及特色创新贡献提升（加分项，10分） | 3.1高水平成果  （5分） | 1．取得教学成果：名师、团队、精品课程、实训基地、品牌专业等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加3、2、1分。获得教研、科研等成果奖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一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，其中自然成果奖乘以系数1.2。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，每部加3分；校企合作开发课程，每门加0.5分，校企合作开发教材，每部加1分。 | 教务处、科技处、高教所 |
| 2．技能大赛获奖：国家级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，省级团体一、二等奖分别加1、0.5分；国家级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、1.5、1分，省级个人一、二等奖分别加1、0.5分。包括教学比赛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。 | 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 |
| 3.表彰和获奖（综合奖）：受到（省）级及以上表彰，获得先进集体称号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表彰分别计（1分）、（0.5分）；在（省）级以上评比集体获奖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（1.5分）、（1分）、（0.5分），省部级一、二等奖分别加（1分）、（0.5分）。 | 党政办、各部门 |
| 4.媒体报道：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，国家级每项计（1分），省部级媒体报道每项（0.5分），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计分。 | 党政办、宣传部、各部门 |
| 3.2特色创新贡献提升（5分） | 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、人才培养，特别是系部运行机制等方面有特色或创新，在核心期刊主笔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加2分；争取合作办学单位投入仪器设备值或资金，每万元加0.05分；纵向课题经费或专利转化，每万元加0.1分；教师企业实践每人每累计达30天加0.1分；专业教师占“双师型”比例每提高1个点加1分；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采纳的，每项加5分；企业技术服务每到款额1万元加0.2分。 | 各部门 | 考核组及职能部门 |
| 指导本系学生自主创业的，每有一位毕业生加0.5分；教师带领学生参与教科研项目且进行成果转化的，每有一位教师加1分。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、协议就业率，每高于全校平均值1个百分点加0.2分。 |
| 根据部门提供的特色创新贡献提升报告，在查阅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，集体研究赋分。 |

**说明：1.▲标记为平时考核内容，■标记为年终考核内容。**

**2.平时考核提报数据材料时间为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。**

**3.年终考核提报数据材料时间为12月30日前。**